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修订）

总　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实习形式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

认识实习：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基本要求

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

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实习组织

职责分工

-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
-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
- 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单位要求

选择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

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

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组织实施

五　要

- 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 对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学生要做好服务，跟踪了解学生实习情况。
- 岗位实习一般为6个月。

五　不　要

-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 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
- 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
- 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实习管理

管理制度

-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 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
- 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签订主体

职业学校　实习单位　学　生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要求

- 未满18周岁的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通知书；
-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 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 实习学生应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提交实习报告；
- 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 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
- 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
- 鼓励各地职业学院主管部门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
- 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修订）

禁止性规定

完全禁止性规定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部分禁止性条款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保障措施

- 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
-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 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 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 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 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

实习考核

实习考核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 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学生违纪管理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 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实习归档要求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实习三方协议、实习方案、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学生实习日志、学生实习检查记录、学生实习总结；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监督与处理

◆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将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 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给予相应处罚。

◆ 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16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安全职责

★ 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

★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 实习学生应遵守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 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　则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同时废止。